**询价公告**

根据《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鄂财教发〔2018〕46号）、《关于省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经费使用指导意见》（鄂教师〔2018〕2号）、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中小学教师（校长）培训项目经费管理规定》（鄂二师院行发〔2017〕24号）文件精神，湖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、湖北省普通教育干部培训中心，拟就2021年度湖北省A002“教师专业发展示范校”培育骨干团队研修、C015“双带头人”培养专项研修项目在线平台服务进行询价采购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：2021-05

项目名称：2021年A002“教师专业发展示范校”培育骨干团队研修、C015“双带头人”培养专项研修在线平台服务采购项目

采购方式：询价采购

单笔投保金额：咨询竞价

最高限价：5万元

1.采购明细：

（1）培训学科与对象：

①A002“教师专业发展示范校”培育骨干团队研修项目：全省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农村中小学校长或首席教师200人 ；

②C015“双带头人”培养专项研修项目：全省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青年党员教师100人。

（2）培训时间与形式：

① A002“教师专业发展示范校”培育骨干团队研修项目：同步线上培训42学时；

②C015“双带头人”培养专项研修项目：同步线上培训60学时。

2.服务内容：

提供在线学习平台，组织在线教学（课程设计与师资选聘除外）与管理，开展在线学习集中答疑，生成性学习资源汇集与加工。

3.服务价格：

每项目经费不超过2.5万元，总经费不超过5万元。

1.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1.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具备合法企业、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企业组织代码证；

3.具有承担我省国培、省培项目网络培训资质。在近年来有较为丰富的我省国培、省培经验；具有教学全过程支持能力；具有稳定的同步线上培训平台；培训平台具有直播授课、录播回放、即时互动、课堂监管、资源浏览、作业提交、成果搜集等功能。

4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
三、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

 2021年11月29日10:00

四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单位名称：湖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

湖北省普通教育干部培训中心

地     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129号

联 系 人：宋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7-86507201